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新安县财政局

新农业〔2021〕264号

关于印发《新安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文件精神，制定《新安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新安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 方 案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装备；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促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效保障。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产品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优先保证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和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农产品初加工、秸秆综合利用与畜牧、水产、农业设施机械装备等）的补贴需求，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种类剔除出补贴范围，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和补贴资金规模，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选择适合我县 15 大类 36 个小类 120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种类(详见附件)，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二)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实施过程中，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调整)》执行。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三) 补贴限额。原则上每一个补贴对象个人年度内享受补

贴资金上限为 15 万元(不含累加补贴资金),农业生产组织本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为 30 万元(不含累加补贴资金),超过规定上限的,购机者要主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2021 年-2023 年我县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全部按照补贴申请顺序使用,直至当年下达补贴资金用完为止。上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2019 年、2020 年共结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22.007 万元,2021 年省财政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00 万元,合计可使用资金 622.007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资金规模,根据省级财政同期安排落实。

五、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补贴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户”的操作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一)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原则上补贴额在 1000 元以上的提供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 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社会保障卡(农业生产组织还须提供:法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银行流水（支付）凭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自主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农机中心）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农机生产企业、经销商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农机生产企业、经销商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为切实落实好这项惠农政策，减少疫情期间人员流动，积极探索农机购置补贴服务下乡，根据各镇补贴申请量，合理安排各镇补贴办理时间，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下乡，对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可提前预约县农机中心上门核实。

（三）资格确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及应补尽补原则，以购机者到县购置补贴办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和通过手机 APP 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当场依次同步确定补贴资格，直至当年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应在我县上一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至下一年度补贴政策实施前，携带纸质申请资料到县农机中心进行补充登记，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连续两年未申请补贴的，视为放弃补贴资格。

（四）信息公示。机具及购机资料经审核通过后，县农机中心按要求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经公示符合补贴政策无异议的给予补贴，如有异议经查

实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 县级结算。县农机中心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及时整理好补贴对象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送县财政部门，并确保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发放清册内容完整。

(六) 资金兑付。县农机中心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县财政部门根据农机中心提供的资金兑付申请及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承办金融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或其他账户。对安装类、设施类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必须在安装到位并投入生产应用，由县农机中心现场核验，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补贴兑付。

六、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要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投档，自主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完善补贴产品相关信息，并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农机产销企业要积极配合农业、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

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给予约谈、暂停产品补贴限期整改或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理。农机产销企业产品因补贴资格或经销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七、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任务目标，高效推进政策落实。农业、财政部门密切沟通配合，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扩大宣传，公开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文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到村，切实做到政策家喻户晓。确定的补贴对象除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外，分批在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不少于7天公示。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流程，阳光运作、规范操作，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做好补贴系统网上操作和与后期打卡到户的对接工作；要加强补贴信息安全工作，切实保管操作账户用户名和密码，对于补贴操作电脑实行专人专用；加强档案管理，对购机补贴的有关档案资料及时、完整、有效、规范的归档。强化内部约束机制，抓好廉政风险管控，确保干部职工廉洁自律，保障政策规范运行。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规范农机产销企业违规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流程，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五)突出绩效，强化落实。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促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加规范高效地落实。农业和财政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快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附件：《新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 件

新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共 15 大类、36 小类、120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铡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铺膜机

1.2.4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施肥机械
 - 2.2.1 施肥机
 - 2.2.2 撒肥机
 - 2.2.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3.2 番茄收获机

4.3.3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粟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捆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茎秆粉碎还田机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压块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稼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其他机械

15.1.1 驱动耙

15.1.2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1.3 旋耕播种机

15.1.4 稼秆膨化机

15.1.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1.6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1.7 沼气发电机组

15.1.8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1.9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1.10 果园作业平台

15.1.11 稼秆收集机

15.1.1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